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622T000000148022-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经费	填报人:	陈秀珠	联系方式:	36606663
主管部门:	403-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403003-海口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lhqzf.haikou.gov.cn/xxgk/zfxxgkzl/cwgk/jxbg/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6,397,401.66	6,397,401.66	10.00	1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6,397,401.66	6,397,401.66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卫健大楼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及使用率100%	该项目已100%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率	≥	100	%	100	10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大楼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龙华区公共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于2013年6月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地址位于城西镇仁里村区疾控中心小区内。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一栋地上11层、地下1层的业务技术大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358.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996.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36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826.56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3294.31万元。2015年取得市级发放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年10月开工。楼层功能布局：首层设置服务大厅、疫苗冷藏库、DR室、预防性体检门诊；二、三、四层（含手术室）为妇幼和计生业务用房；五层为监督所办公用房；六层为多媒体培训厅、会议室；七、八层为卫计委办公用房；九层为疾控办公用房，十、十一层分别为疾控微生物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区卫计委及下属单位疾控中心、区监督所、区妇幼保健所、区计生服务站、区健教所等单位将入驻办公，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为保障卫计委及下属单位疾控中心、区监督所、区妇幼保健所、区计生服务站、区健教所等单位将入驻办公，实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居民不断提高健康水平的需求，更好地为辖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294.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867.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330.62 万元，预备费为 95.9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508 万元（其中区计生服务站项目 260 万元、区卫生监督所项目 248 万元），市政配套资金 300 万元，剩余资金由龙华区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 4218.419077 万元，项目超原批复投资 924.10977 万元。超投资规模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增加了雨棚工程、人防工程、吊顶工程、室外工程等。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40655576.02 万元，实际支出 40655576.02 元，主要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

（二）（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各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由项目管理人员按照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后，委托单位根据三方/双方委托协议提交资金拨付申请，上报区政府、卫健委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拨付，拨付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使用规范，

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关于请求审批我区公共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海龙府函〔2014〕21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龙华区医疗、卫生、计生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同意建设龙华区公共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海口市龙华区公共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城城镇仁里村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拟拆除原卫生防疫站大楼 1804 平方米,在原址新建卫生计生综合大楼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11550 平方米,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900 平方米、卫生监督所 1200 平方米、妇幼保健所 1600 平方米、计划生育服务指导站 22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50 平方米,以及地下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停车场、绿化、道路等配套工程。项目建筑主体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已完工。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已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省市区三级项目方案执行,并与委托签订相关协议,把控项目完成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算资金 4065.557602 元，实际支出为 4065.557602 元，增加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支出合法、合规使用。无截留、挤占、滥用情况。

(三)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已验收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附：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经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评价单位（盖章）：

海口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